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人民医院的靖江市人民医院2026年元旦及春节福利采购，招标编号：JSZC-321282-ZHGL-G2026-0001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食用油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幸福门粮油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5人，营业收入为131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5410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双鱼猪肉脯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双鱼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。

五常大米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南通群汇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4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。

牛奶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靖江市马洲乳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2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。

坚果礼盒，属于零售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佰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2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